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马琚女士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

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1 人，代表股份 315,727,9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7,097,4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7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8 人，代表股份 28,630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0 人，代表股份 47,883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3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8 人，代表股份 28,630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、倪艾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《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737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3516%；反对20,966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08%；弃权2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92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627%；反对20,966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868%；弃权2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《关于就澳门银河3D项目为三鑫科技澳门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6,572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002%；反对6,21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92%；弃权2,93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8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,728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8798%；反对6,21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841%；弃权2,93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8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6.13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倪艾坦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